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函〔2022〕314号

关于举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 普法讲座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：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将于2022年6月5日起施行，为推动我市各部门依法履职，共同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相关工作，保障新法的顺利落地实施，市生态环境局定于2022年6月2日举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普法讲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2年6月2日（星期四）9:00至11:00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会议分设主会场和分会场。主会场设在市生态环境局322会议室（惠城区江北三新北路31号七号楼三楼）；分会场设在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，同步组织人员参加线上讲座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主会场

1. 市直各有关单位：市公安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管执法局等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领导同志；

2. 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、政策法规科、大气环境科、环境监测科技与辐射管理科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、宣教中心，驻市监测站等负责同志。

（二）分会场

县（区）级有关单位（比照主会场），镇（街）对口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相关同志。

四、讲座议程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专题讲座；

（二）交流互动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本单位分会场工作，组织本级有关单位和本辖区镇（街）人员参加。会议采用腾讯会议app，会议号：436212246，会议需全程开启摄像头。

市直各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6月1日17:00前将参会回执通过粤政易发送至我局大气环境科（联系人：曾雄辉，电话：2167977）。

（二）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如前14天内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（如发热、干咳等）、或与疫情地区人员有接触史、或有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驻留史、或有其他疑似情况（如身体不适等）的人员，均不允许参会。

附件：参会回执



附件

会议报名表

单位:

姓名	职 务	移动电话	备注